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所購入資產及
建議重組
GRANDE CACHE COAL LP
之債務

延長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終止日期
及重組實施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重組 **GCC LP** 之債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

- (a)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收購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交割日期為以下各項之最早者：(i)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日期**」）；(ii)完成資產購買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及(iii)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議的有關其他營業日；及
- (b) 倘重組實施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書面明確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自動告終。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資產購買協議及重組實施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i) 買方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修訂協議，以將終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

(ii) Sonicfield 與民生銀行訂立重組實施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阿爾伯塔時間）。

除上文披露者外，資產購買協議及重組實施協議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陳偉星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